

证券代码：836720

证券简称：吉冈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4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昌路 22 号四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延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5,533,3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及治理情况作出具体工作报告，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533,3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533,3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的经营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编撰完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533,3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 2023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533,3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对 2024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预测，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533,318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8 元 (含税), 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予以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533,318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 中小股东同意为 33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反对为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弃权为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预计于 2024 年度将累计向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延累计借款不超过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采购生产物资等。周延,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址为无锡梁溪区清扬康臣。

周延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预计于 2024 年度将累计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周斌累计借款不超过 5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采购生产物资等。周斌，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无锡市梁溪区风华里。周斌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与周延为姐弟关系。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方交易行为，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且均遵循诚实信用、自愿、公平合理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未使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50,7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为 3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周延、张玉霞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义务所必须的专业

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对公司进行审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533,3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内在任独立董事章炎、赵立军、孙文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章炎）》（公告编号：2024-042）、《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立军）》（公告编号：2024-043）、《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文龙）》（公告编号：2024-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533,3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经核查,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 533, 318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规范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33)、《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533,3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以上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533,3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50,7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为 3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反对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弃权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周延、张玉霞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方案及确认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现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考核及发放结果进行确认。经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发放结果与考核结果一致。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制定了 2024 年薪酬考核方案。董事会同意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具体任职，按该考核方案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不领取津贴，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领取岗位薪酬，独立董事按照已经审议通过的津贴方案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周延、张玉霞、仲艾军、林海涛、董瀚林、张英杰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4 年薪酬方案及确认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监事会现对在公司任职的监事 2023 年薪酬考核及发放结果进行确认。经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结果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发放结果与考核结果一致。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制定了 2024 年薪酬考核方案。监事会同意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具体任职，按该考核方案领取薪酬。

公司监事不领取津贴，在公司任职的监事领取岗位薪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533,3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3	330,000	100.00%	0	0.00%	0	0.0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30,0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十三）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30,0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韩阳、张涵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